

113學年度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

113.4.26制訂

- 一、依據：依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規定，每位同學皆必須接受學生健康檢查。
- 二、健康檢查費用：700元/人。
- 三、健康檢查日期：護理科及應用外語科 113 年 8 月 29 日。
餐飲管理科、美容保健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113 年 8 月 30 日。
- 四、健康檢查項目（含應檢查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詳如背面頁之附表。
- 五、請自行填妥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資料，並貼上照片，統一由校方收齊轉交給承辦醫院。
- 六、健康檢查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勿劇烈運動。
- 七、請於排定檢查時間往前自行禁食空腹 8 小時。
- 八、檢查當天，請穿著上、下身可分開的服裝。
- 九、X 光檢查：為維護影像報告品質，故需要更換成醫院的檢驗服且內衣要脫掉(可自備外套)，勿攜帶金屬飾品，已懷孕或疑似懷孕之女性同學，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不可做 X 光檢查。
- 十、配戴隱形眼鏡者，請告知視力檢測人員，以便測量視力。
- 十一、有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者，檢查當天早上暫勿服藥並請攜帶藥物前往，於空腹檢查完成後再服用。
- 十二、健康檢查當天如遇身體不適、女性月經來潮或體質特殊者，請先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安排。
- 十三、抽血後須按壓抽血部位至少五分鐘，勿搓揉。如有昏眩現象請告知工作人員或暫坐休息數分鐘後再行離開。
- 十四、健康檢查後約 30 個工作天，會將健康檢查報告書（內含檢驗正常值、檢查結果說明、醫師建議事項），由學校轉交給受檢學生。
- 十五、未依規定於學校團體健康檢查當天配合檢查者，可於 113 年 8 月 29 日~113 年 9 月 7 日，持本校健康資料卡自行前往嘉義市聖馬爾定醫院檢查(逾期將依原價收費)，或可自行到其他合格醫院體檢，並於開學當天將健康檢查報告書交回學校健康中心。
- 十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是否如期辦理健康檢查，請依學校公告為準。
- 十七、未完成健康檢查者，相關福利、權益損失或形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而遭受處分，由學生自行負責。
- 十八、如有疑問請洽詢衛生保健組或查詢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衛生保健組電話 05-2658880 轉 228 或 80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敬啟

113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 查 內 容	臨 床 意 義
一般檢查	1.身高、體重 2.腰圍 3.視力、辨色力 4.音叉聽力 5.血壓、脈搏	透過物理檢查，得知個人身體狀況
理學檢查	1.頭頸部 2.胸部 3.腹部 4.皮膚 5.脊柱四肢 6.耳鼻喉 7.其他	身體各部理學檢查
口腔牙齒檢查	1.齲齒 2.缺牙 3.咬合不正 4.口腔衛生 5.牙結石 6.牙齦炎 7.牙周炎 8.口腔黏膜異常	口腔檢查
尿液檢查	1.尿糖 2.尿蛋白 3.酸鹼度 4.尿潛血	尿路感染、尿糖、尿蛋白、結石
血液檢查	1.白血球(WBC) 2.紅血球(RBC) 3.血色素(HgB) 4.血球容積(Hct) 5.平均血球容積(MCV) 6.平均血紅素量(MCH) 7.平均血色素(MCHC) 8.血小板(Platelets)	病毒感染、白血病、急性感染組織壞死、敗血症、營養不良貧血、紫斑症、再生不良性貧血
肝功能檢查	1.肝功能(SGOT) 2.肝功能(SGPT)	急、慢性肝炎檢查
腎功能檢查	1.肌酐酸(Creatinine) 2.尿酸(Uricacid) 3. 尿素氮(BUN)	瞭解是否有腎炎、腎功能障礙及尿酸過高、痛風等疾病
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 (Cholesterol-Total)	高血脂症、高血壓、動脈硬化、心臟血管疾病之危險因子
血糖測定	飯前血糖 (AC Sugar)	血糖高低、糖尿病之篩檢
B型肝炎檢查	1.表面抗原(HbsAg) 2.表面抗體(Anti-HBs)	是否感染B型肝炎病毒或是有抗體
胸部X光檢查	Chest P-A (大片)	心臟肥大、肺臟呼吸道疾病之檢查